**兴宁市2021年公租房配租实施方案（公示稿）**

根据《广东省住房保障办法》《梅州市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确保本次公租房配租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且有序进行，根据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房源和申报对象情况**

（一）房源情况：本次进行房源共139套，分别为兴福花园 13栋112套（电梯房）、兴福花园1栋3套、兴福花园11栋西1套、兴福花园12栋1套、秀塘围4套、永泰市场15套 、环城东路2套、环城北路1套。

（二）申报对象情况：参与本次抽签选房的人员为轮候制度中第一系列优先配租对象（已通过租赁补贴发放申请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，约150户）。

**二、抽签配租时间和地点**

本次抽签配租时间初步拟定为2021年10月16日上午10时（以正式发文公布为准），地点为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楼大厅。

**三、租金标准**

1、兴福花园第13栋公租房112套（电梯房）：月租金拟为建筑面积1元/㎡，（参照梅州市电梯房公租房的租金标准，最终于政府批复为准）电梯日常的电费、日常维修费、电梯每年的安全检测费由兴宁市住建局承担。

2、其余的29套公租房月租金为建筑面积0.5元/㎡。

**四、物业管理费：**由所在小区物业公司按其公司标准向住户收取。

**五、配租办法和抽签要求**

**（一）配租办法：**本次配租采取公开抽签方式确定房源，由参与抽签家庭代表按公示序号依次抽签选房，根据抽签结果确定房源并当场签字确认。如果抽签后租户之间双方自愿调换公租房，允许其相互调换，但需在抽签现场确认调换。

**（二）抽签要求：**

1、每户最多指定一人参加抽签，原则上由申请人本人参加抽签，申请人无法参加抽签的，必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一名亲属参加抽签。委托书必须在2021年10月13日前报住建局房地产管理和住房保障股审核确认方可参加抽签。

2、抽签开始前，需要对参加抽签人员的身份进行核实，参加抽签人员必须出示身份证、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**（三）注意事项：**

1、参与抽签选房人员需佩戴口罩，出示粤康码（粤康码显示为绿码及14天的行程轨迹）测温正常后才能参与公租房抽签选房，抽签选房全程均需佩戴口罩，按现场工作人员要求入座，不得随意走动。

2、在抽签开始前30分钟进场，同时进行身份核验，抽签开始时未到现场抽签的，由公证处人员代为抽签确定。

3、申请人以抽签形式直接确定配租房号后，需当场签字确认，未当场签字确认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实物配租保障。

4、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或未缴纳保证金和房租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实物配租保障。

**五、签合同及钥匙移交**

时间：2021年10月19日至29日，具体时间以我局电话通知为准。

地点：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楼房地产管理和住房保障股。

签订合同、缴纳租金和150元保证金后，凭签订的承租合同及缴纳租金发票、保证金发票等材料领取钥匙并签字确认。

**六、监督公证**

抽签选房由兴宁市公证处全程监督。

 **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**

 **2021年8月12日**